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龍昇汽車服務」)與(i)一間汽車貿易商(「汽車貿易商」)；(ii)一間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iii)一間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透過建設能源補充基礎建設及推動交通電氣化，共同於香港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致力建立完善的電池更換網絡。

根據框架協議，龍昇汽車服務將負責電池更換業務的本地化推進工作，包括銷售及推廣新能源汽車；汽車貿易商將負責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及售後服務；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負責管理電池資產及監察電池銀行的營運；及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將負責開發及營運電池更換站及其相關平台。透過建設能源補充基礎建設及推動交通電氣化(包括的士、重型貨車(包括跨境物流)及巴士)，以及推行商業生態系統項目，訂約方將攜手合作於香港推動新能源產業。彼等將優先選擇彼此為發展香港新能源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訂約方亦已同意將香港作為業務試點累積經驗，優化有關合作模式，並將合作逐步擴展至東南亞，以於新能源產業實現區域協同作用及共贏局面。

框架協議乃為訂約方的長期戰略合作提供指引，並不就有關合作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另行訂立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就有關合作制定具體條文及界定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倘落實)。

汽車貿易商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世界最大電動車電池及電池儲存系統製造商之一。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為一間由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新能源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汽車貿易商、流動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數字能源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新能源汽車的龐大商機，並得到政府計劃推廣採用新能源汽車及可持續交通方案的支持，董事會認為，透過框架協議組成戰略合作有益於本集團，以從香港新能源汽車的增長需求中獲利，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多元化及盈利能力，加強可持續發展。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可攜手合作，並善用彼等各自商業上可動用的資源互相支持，以開發及建設重要基礎建設(包括電池更換站及配套設施)，同時，共同推廣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服務以改進新能源汽車的營運效率，且就拓展區域市場奠定基礎。董事會認為，訂約各方的有關戰略合作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以減少碳排放，並為新能源業務成立具競爭力的中心。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框架協議適時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勝先生、李國麟先生及丁昕女士組成。